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234號

原告 建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孟容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馮靜滿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公路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準此，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須以經過訴願為前提，倘未經訴願程序，或有逾訴願決定期間情形者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236條，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- 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此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之收文戳章可憑(本院卷第11頁)，惟被告於11

01 4年9月25日始製作完成處分書等情，業經被告答辯陳明在卷
02 (本院卷第51頁)。原告依法應於收受原處分次日於不變期間
03 內提起訴願救濟，然原告於起訴時既尚未收受處分書，自無
04 提起訴願，而逕向本院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
05 原告未提起訴願，不符合訴願前置之程序要求，起訴自有起
06 訴不備其他要件情事，且非得補正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7 又本件因屬程序上不合法而駁回，則其實體部分之主張有無
08 理由，本院即無從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1 法 官 黃姿育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6 書記官 郭孟豪